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斯基塔·博尔赫斯女士(东帝汶)

目录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的讲话

议程项目 27：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467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的讲话

1. **Kutesa 先生**(乌干达),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 赞扬联合国各附属机构、各部门、各基金和方案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委员会的工作涵盖了与人权、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和人道主义危机受害者、排斥和歧视有关的重要领域。委员会议程中包含的许多项目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 体现了以更高效、更包容的办法实现发展的承诺。

2.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以便让 12 亿人脱贫; 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终止性别暴力和歧视; 改善妇女和儿童健康状况; 以及防治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为确保以后取得进展, 需要应对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的差距。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转型, 需要促进民主治理和人人享有人权, 以及考虑到各国的差异。通向可持续未来之路漫长而艰苦, 需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 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 包括民间社会贡献其知识和资源。

3. 在筹备“非洲人后裔十年”、《儿童权利公约》25 周年纪念日 and “国际家庭年” 20 周年纪念日方面, 他寄希望于各代表团的支持。在 2015 年 3 月续会期间, 他将召集一次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高级别主题辩论; 他将该主题确定为第六十九届会议的重中之重, 辩论将提供激励进一步行动的机会, 以确保妇女和女童通过教育、增强经济权能、增加政治参与及决策等, 充分实现其潜能。此外, 他还将召集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转型议程的执行方法、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辩论, 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高级别活动。他期待各会员国积极参与, 并寄希望于它们提供支持, 以确保本着妥协精神进行讨论。

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A/69/38(补编); A/69/222; A/69/224; A/69/211; A/69/256; A/69/368; A/69/369; 和 A/69/396)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A/69/182 和 A/69/346)

4. **Mlambo-Ngcuka 女士**(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

该议程项目。她说, 随着 2015 年的临近, 世界各国领导人兑现对妇女和女童的若干个十年承诺的压力日益增加;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识到, 没有一个国家已完全实现性别平等。

5. 在会员国步入构思 2015 年后议程最后阶段之际, 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主要教训是, 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是取得进展的基本先决条件。妇女署赞扬开放工作组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拟议目标。妇女署随时准备同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以巩固为妇女和女童取得的成果。

6.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 已历时 15 年, 妇女署支持对其执行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鉴于增强妇女权能和增强社区权能是增长与发展的最佳动力, 也是抵御绝望、激进行为和暴力恶性循环的最佳手段, 审查将提供一次机会, 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纳入全球发展议程。

7. 增强妇女权能对于应对气候变化也至关重要: 她们必须有能力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领导和决策工作。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的具体影响也必须加以应对。

8.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份具有远见卓识的路线图, 但其执行进度一直缓慢且不均衡。创建妇女署的目的之一就是应对领导不力问题, 并缩小承诺与行动之间的差距。对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来说, 北京会议 20 周年是其履行承诺的理想平台。2014 年 6 月, 妇女署发起了一项全球动员运动, 2015 年 9 月举办的全球领导人承诺论坛将把此项运动推向高潮。她吁请所有会员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该论坛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9. 她对已经完成《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 154 个国家表示感谢。缩小报告中确认的差距需要在以下若干领域采取行动: 各国政府的强有力领导和承诺; 重点关注最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 强化并支持国家性别平等机制; 男子作为性别平等倡导者做出更大贡献; 以及增加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的投入。

10. 性别平等是所有政府间机构必须承担的一项社会共同责任。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A/69/182)的结论必须与其他委员会共享。妇女署将协助各代表团在大会各项活动中加强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并在各项决议和其他成果中加强性别平等观点。她敦促各会员国抓住机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伙伴关系,以催生一次性别平等运动。

1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是最普遍且受到默许的侵犯人权行为。近期的全球研究显示,总体上,全世界有 35% 妇女遭受过身体暴力和(或)亲密伴侣的性暴力或非伴侣的性暴力侵害。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9/222); 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69/224); 以及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69/211), 凸显了在法律和政策、预防和支助幸存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已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回应措施与更广泛的卫生和社会服务结合起来,它们还鼓励宗教领袖和宗教组织参与制止有害习俗的各项努力。这些报告呼吁采取综合办法,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加大防范努力,以应对该行为的根源。

12. 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周年临近之际,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本身也尚未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高级决策层。她认为,应在员工选择方面执行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进展。营造一种支持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实现工作与生活平衡以及执行消除歧视政策,对于成功管理男女员工至关重要。但实现性别均等方面的最重要因素是来自最高层的支持,特别是各会员国最高层的支持。

13. **Gilmore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注意到,作为千年发展目标的结果,《北京行动纲要》和《开罗行动计划》在加强对各种人类苦难的重视(否则可能被漠视),以及在加强对产妇死亡以及包括产科瘘管病在内的残疾的重视方面取得了成功。根据大会第 67/147 号决议,编制了题为“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管病”(A/69/256)的报告。产科瘘管病作为一种产道破裂疾病,是在未能及时获得优质产科急诊

的情况下长时间难产的结果。它是一种严重的产妇残疾,是保健不平等的明显体现。在多数情况下,婴儿或是胎死腹中,或在出生后数日内夭折。产妇受到毁灭性伤害,引起大小便失禁且使其蒙受羞辱和疏远。许多患有瘘管病的妇女和女童被其丈夫和家人遗弃,陷于贫困与排斥的恶性循环。正如报告所指出的,世界各地最贫穷、最脆弱的妇女和女童不得不遭受这种在许多国家已基本消灭的基本上可预防的疾病的毁灭性后果,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应立即行动,终止包括产科瘘管病在内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和发病率。

14. 产科瘘管病长期存在不仅反映了保健不平等,也反映出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文化挑战,其中包括无法上学;童婚和强迫婚姻;缺乏预防性保健;以及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尽管产科瘘管病几乎完全是可预防和可治疗的,但估计有超过 200 万女童正身患这种疾病,仅有少部分得到治疗。

15. 至关重要,在经过战略选择的医院里增加对瘘管病手术以及瘘管病综合服务的获得。在将产科瘘管病纳入国家卫生计划以及采取创新办法以提高认识、摒弃偏见及增加治疗获得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全球和国家计划需要投入,以便发展基于社区和基于设施的系统,该系统确认产科瘘管病是一种需要立即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应通知疾病,由此产生了一种更高级别的问责,并提供了一种工具,以帮助准确评估疾病的严重程度,评估治疗和预防该疾病的干预措施的影响。此外,可设立国家登记处,用于登记保健质量方面的针对性改善,并解决基本问题,以避免将来发生。

16. 该报告注意到,2013 年,人口基金及其合作伙伴首次发起了全球性“消除妇科瘘运动”;此项运动在将消除产科瘘的已知步骤纳入更广泛的聚集产妇保健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功。尽管取得了进展,并在有效修复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技术进步,但资源分配不充足阻碍了该进程。报告建议,加强这方面的多学科国家综合行动计划、政策、战略和预算,纳入预防、治疗、社会经济融合以及基本的后续服务。

17. 妇女和女童患产科瘘管病的因素与导致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因素相同：贫穷、两性不平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未得到维护、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设置限制以及无法在整个生命周期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持续保健。正如产妇死亡可预防一样，只要能普遍、公平地获得优质生殖保健，产科瘘管病就可以消除。需要大量的额外投资，以保持和加快这方面的进展。通过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健置于新的全球发展议程中心，每一例怀孕和分娩都可以变得更安全，产科瘘管病的苦难也可以得到消除。

18. **Loew 女士**(瑞士)说，她对近期的报告体现了性别平等观念感到高兴。不过，尽管性别平等反映在某些报告和决议的序言部分，但往往未列入政策建议中。她问妇女署对于改进该记录的可能性有什么意见。她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3 和 2014 年取得的进展，也欢迎起草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她祝贺妇女署在确保性别均等的高质量成果以及在改善妇女及女童的独立性和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当前有许多持续进行的政府间进程，她询问妇女署的优先事项是什么，以及将如何简化这些进程。

19.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进一步支助将帮助确保妇女署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她注意到北京会议 20 周年正在临近，询问妇女署将如何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在其所在区域蔓延，以及妇女署将如何应对该问题的根源。

20. **Ruġn 女士**(哥斯达黎加)强调了其所在区域的少女怀孕问题：研究表明，该问题对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也是完成中等教育和就业的障碍。少女怀孕发生在社会的贫穷阶层，它遗留下的问题是造成代际贫穷的原因。出于这些原因，她希望看到将少女怀孕问题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1. **Mlambo-Ngcuka 女士**(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答复提出的问题。她说，她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增加分配给妇女署的经常预算比例的建议；她鼓励

该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上提出该问题。妇女署寻求利用每个机会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特别是在面对宗教极端主义的情况下，它还呼吁男子、男童和宗教界领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2015 年后发展议程涵盖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每个方面。妇女署同样表示关切少女怀孕的持久负面影响，呼吁在学校、家庭和社区开展全面的性教育，以便女童能够做出知情决定。妇女署支持呼吁加强规范性议程，正因为如此，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其工作中变得日益重要。

22. **Gilmore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副主任)说，除了少女怀孕对妇女的整个人生产生负面影响的高昂代价外，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少女怀孕也造成重大的经济代价：由于天赋和创造力遭到破坏，她们无法做出积极贡献，由此危害了社区和国家的发展议程。全面的性行为教育，同时具体侧重于性别平等以及获得服务，包括为年轻妇女提供商品至关重要。让人无法接受的是，90%的少女怀孕发生在婚内，而年轻妇女仍无法自主地看医生：一名年纪大到可为人母的年轻妇女不能过于年轻因而无法获得避孕药具。人口基金曾与其他联合国伙伴一道大力倡导，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重视早婚和强迫婚姻背景下的怀孕问题，重视青少年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23.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正在审议的报告所列的许多问题根源寓于贫穷和不稳定就业中。不接受教育和培训，妇女更可能遭受强迫婚姻和暴力行为的侵害。因此，为保护妇女权利出台的立法应辅之以一种包括消除贫穷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内的渐进式办法。

24. **Hassan 女士**(吉布提)支持增加妇女署经常预算拨款的呼吁。她对 A/69/211 号文件表达了一定程度的失望，该文件是依照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起草的，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根源和助长因素、其在全世界的流行率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缺乏深入的、多学科的报告。她询问在起草该文件时儿基会和人口基金编制的 2014 年跨领域报告如何得到更好的利用。

25. **Vilasec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关切地注意到在南美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所增长，包括通过贩运

人口。她询问联合国各机构正考虑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性别平等。

26. **Mlambo-Ngcuka 女士**(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答复提出的问题。她说，她完全赞同必需消除贫穷以及为教育和发展领域投资。不过，同样重要的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维护法治，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一个复杂问题，要遏制这种习俗，立法和社区行动都不可缺少；因此，这需要整个联合国采取行动。妇女署将性别平等置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优先地位，并认为将涉及妇女的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使用分类数据和来自千年发展目标的依据，将帮助有效核算执行成本和跟踪执行情况，以及对目标的监测。妇女署目前正起草一份关于个别国家所采取行动的全面概要，该进程将有助于确定未来行动的方向。

27. **Gilmore 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答复吉布提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人口基金/儿基会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案的报告已在其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得到广泛讨论，提出的建议在国家方案得到采用，并被用作一种前瞻性设计的基础。该评价的成果是积极的，会员国对联合方案工作的支持深受赞赏。她同意，在这些领域，知识与收益对于扩大成功范围同样宝贵。

28. 贫穷既是未能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原因，也是未能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后果。青春期开始似乎是一个临界点：如果女童到 10 岁时还没有保护自己的社会资产，她们可能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强迫婚姻、性暴力、意外怀孕、产科瘘伤害；并被剥夺获得公共资产，包括上学的机会。流行病学和人口学数据表明，10 到 15 岁的女童正付出最惨重的代价，她们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机会最少。在一个人类历史上青少年组群最大的时代里，这一问题已经非常紧迫。

29. **Amelin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应主席依据大会第 68/138 号决议发出的邀请发言。她说，现在该是提高委员会的可见度并强调其取得的进展

的时候了。她向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女士致敬，感谢她不懈地倡导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表达了对新任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先生的信任，称他不会辜负数百万妇女对他寄予的厚望。

30. 她强调妇女权利在当前国际冲突和危机背景下很脆弱，同时感谢所有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人。在审议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发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是各缔约国、联合国各实体、妇女权利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的共同关切，她因此感到安心。

31. 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已成为加强和提高条约机构系统效率的基石。她感谢各会员国切实参与了加强条约机构方面的整个政府间进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修订了其议事规则，以纳入该进程的成果，并且决定通过限制议题清单中的问题数量及通过起草更简练、更有针对性的结论性意见，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只要会员国提交其最新的核心文件，委员会便向其提供一份简化的报告程序。为了实现其判例与其他条约机构判例的统一，委员会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以起草一份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它还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

3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 188 个缔约国，是全面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唯一近乎普及的人权文书。它还是一份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平等参与的文书。在 2014 年 2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会议上，委员会一直支持她的呼吁，即，让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比千年发展目标更加宏伟远大。2015 年后议程必须承认，《公约》中阐述的性别平等和非歧视的实质性方面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妇女是发展的主要动力，但她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且被排斥在所有领域的决策程序之外；必须采取更多措施以弥补这一差距。

33.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人权条约在营造和实现和平文化方面发挥了作

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重申将妇女权利置于和平与公正的国际秩序中，并支持近期关于提名该委员会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的倡议。

34. 妇女是武装冲突的第一受害者和袭击目标，且往往是恐怖主义的袭击目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强调，需要采取协调和综合方法，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置于执行《公约》更广泛的框架内。她鼓励各会员国将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纳入其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

35. 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委员会审查了正经历冲突的国家，包括伊拉克、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和叙利亚等国的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灾难性影响。2014 年 7 月，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沙妇女状况的声明，呼吁冲突各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以保护妇女权利。声明还强调，迫切需要在妇女的参与下重振和平进程。

36. 委员会全力支持北京会议 20 周年的审查进程，并感谢妇女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机构间小组的其他成员和民间社会为审议定期报告所做的贡献。

37. 在谈到各国议会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时，她欢迎各国议会加大参与编写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力度，在制定立法措施以贯彻落实委员会结论性建议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委员会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为其工作增加了新视角，并拓宽了在国家决策者中传播《公约》的可能性。各会员国在确保所有妇女一视同仁地享有免于匮乏和恐惧的自由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

38. **Loew 女士**(瑞士)说，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将使所有会员国获益。可持续发展只能通过性别平等来实现，瑞士致力于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在许多国家，生殖保健的预算仍然很低，妇女得不到免费、安全的避孕措施，她们对自己的身体没有控制权，其中包括服饰的选择，并被排斥在公共空间之外。她询问，各国将如何克服限制妇女权能得到增强的障碍。

39. **Kaljulate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还有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她尤其赞赏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机构举行会议。她重申她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委员会将重点放在条约机构的加强上。她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 8 个国家依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发布了 1 份关于妇女在政治过渡进程中的作用的声明，其中委员会对有人企图诋毁《公约》的行为表示关切，并回顾了各缔约国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法律义务。欧洲联盟赞赏以下这一事实，即，委员会吁请各会员国避免援引惯例、传统、文化或宗教理由，为其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行为开脱。

40. 欧洲联盟承诺加强与妇女署的合作，包括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中为了促进性别平等而合作。她想进一步了解妇女在政治和社会过渡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其改善前景的评估。她还想了解关于如何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考虑非歧视原则并将其主流化的具体意见。

41.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即，与发展具有内在联系的规范性标准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领域。他想知道委员会主席对什么标准或衡量方法合适，以及国家议会如何参与执行相关标准有何看法。

42.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对委员会通过关于加沙妇女状况的声明表示赞赏，声明呼吁冲突各方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保护妇女权利的义务。然而，需要采取更紧急的行动以保护加沙的妇女；缺乏对犯罪行为或侵权行为实施者追究责任，助长了他们一再犯罪。她询问委员会是否设想制定一种机制，加强对侵害妇女罪行犯罪人追究责任。

43. **Mansouri 女士**(阿尔及利亚)强调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委员会的支持，并询问委员会将如何开展工作，以确保《公约》获得普遍批准。阿尔及利亚制定了一

套成功的配额制度，以确保妇女在其议会中的代表性；她希望了解委员会是否将参与相关工作，以增加妇女在国家议会和决策程序中的存在。

44. **Ameline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同意，提供充足保健服务对妇女至关重要，委员会已向所有缔约国提出这一问题，同时还鼓励各国对强奸案保持警惕，允许符合国家法律的人工流产。在不同习俗和宗教背景下，应该强调的是，《公约》与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或歧视妇女行为都是不相容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问题，她解释称，委员会已为《公约》制定了一份路线图，用以通过倡导善治与和平预防冲突。需要做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将更多的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和包括选举在内的重建阶段。《公约》意在保护妇女权利；但是，《公约》也可成为和平进程中以及巩固发展政策与妇女权利之间的联系的一种工具。巩固立法办法应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应利用统计工具和可量化成就来评估进展。与在其他冲突局势中一样，委员会正密切关注加沙局势。她同意需要促进妇女进入议会。委员会正与对《公约》持保留意见的国家进行讨论，以确保它们执行《公约》。鼓励各国政府执行并监测《公约》。

45.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妇女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代表了巴勒斯坦妇女向实现完全平等和发展迈出的一步。

46. **Vilasec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重申支持《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它们是实现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充分落实其权利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社会经济权能的指导性政策框架。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妇女仍然受到频繁发生的贫穷、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严重影响。迫切需要应对不同区域妇女之间的差距，以及男女不平等和因武装冲突和社会经济制约所导致的不平等根源。

47. 许多妇女和女童未能获得挖掘其潜力的均等机会，并面临包括无法获得社会、教育和保健服务在内

的诸多挑战。需要加大努力，应对贩运妇女和女童、性别暴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失业以及无法获得社会服务现象的加剧。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影响进一步损害了妇女实现其权利的能力。

48. 新的威胁和挑战层出不穷，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粮食危机以及持续的粮食不安全、能源获得、国际贸易障碍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为残疾妇女和女童采取适当措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举措将促进性别平等。

49. 在会员国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之际，迫切需要做出国家努力，允许妇女和女童参与各级决策。重要的是，要继续分享国家经验，并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农村及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方案。妇女署将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克服阻碍妇女地位提高的种种障碍。包括通过兑现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国际合作和全球伙伴关系也将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创造就业机会领域里。

50. **Msosa 先生**(马拉维)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对 A/69/211 号文件表示关切。他关切该文件未按照大会第 67/146 号决议的要求，对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根源和助长因素及其影响和流行率进行深入和多学科的报告。

51. 承认男女平等是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原则，非洲国家集团重申它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非洲联盟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为各国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权利勇于承担责任提供了基础。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增强妇女权能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直接相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已将相关目标置于其战略中心。非洲国家继续通过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 年)等开拓性倡议以及通过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非洲运动，倡导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鉴于妇女和女童是消除贫穷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应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后继行动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52. 尽管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收入差距、劳动力市场歧视、高失业率以及贫穷的高发生率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妇女比男子获得生产能力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更少，在获得信贷、经济机会、权力和政治等资源方面也存在着性别差距。因此，重要的是，要通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目标，确保男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平等。妇女和女童应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发展政策及方案。需要加强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贸易中的作用，并推出完善的基础设施，以改善妇女的市场准入情况，填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

53. 迫在眉睫的是，要评估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评价陷入贫困的妇女的需要和由于缺乏技能导致的人口陷阱，以及在拥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源方面面临的障碍。迫切需要重视增强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农村妇女的权能；多数非洲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应对生活在遭到战争破坏经济体内的妇女和女童及其被排除在冲突后重建及建设和平之外的情况进行审议。应开展宣传，以消除童婚及强迫婚姻，并应对孕产妇死亡和婴儿死亡的挑战，特别是在妇女无法获得产科护理的地区。妇女继续面临多种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未得到充分满足；艾滋病毒感染者也因其状况而面临污名化和暴力侵害。应关注依赖农业和自然资源谋生的妇女、由于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失去收入的妇女以及流离失所、遭受贩运、儿童卖淫及遭受性虐待的妇女及女童。至关重要的是，要制定相关政策，使妇女和女童能获得知识、培养自尊以及为个人的生活负起责任。

54. 作为一线的保健工作者和照顾者，妇女感染埃博拉病毒的风险更大；因此，重要的是，针对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爆发的疫情，采取一种基于性别的人道主义应对办法。

55. 没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合作伙伴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没有广泛的社会动员和新的投入，以及未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拟定和政治及经济决策进程，妇女就不可能实现平等。

56. **Rufn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说，重要的是，要利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机会，加强性别平等观点在发展的所有部门和所有领域的主流化。在多边层面已达成如下共识，即，应优先增强妇女权能，将此作为推进发展议程的先决条件。她欢迎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单独目标纳入开放工作组报告所提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并且纳入过上无暴力、无歧视生活、确保资源获得及分配以及决策中的性别平等等重要方面。

57. 2015年后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通过直接应对男女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必须认识到实现性别平等的更广泛背景，包括经济危机、暴力、持续冲突、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要对小岛屿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具有现实意义。新的发展议程也必须构建更加有力的机构，更广泛的参与、更高效的治理以及更有效的问责，以为妇女和女童带来改变。

58. 缔约国应履行其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鉴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公约》互相补充。

59. 妇女地位，特别是妇女日益贫穷化、无偿照顾工作负担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贩运妇女及女童问题令人日益关切。她重申，需要消除妇女遭遇的贫穷、确认性别平等在发展辩论中的中心地位，以及改变分工模式。

60. 她强调了妇女获得教育；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以及生殖权利、信息和教育；少女怀孕预防方案；以及就业，包括消除实现男女在工作场所条件均等的障碍、同工同酬、社会保护以及增强经济权能的重要性。

61. 她对移徙妇女、农村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同意加大努力，发掘那些面临多重歧视因素——无论是种族、民族、文化、宗教或社会地位——的妇女及女童的潜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充分实现民

主，只有在真正平等的条件下，才会成为可能，她发言所代表的国家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公共政策的主流。应推动妇女参与政府和决策，并增加其在政府最高层的代表性。

62. 应做出各种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采取协调和系统办法，具体应对贩毒及非法使用小武器导致的杀害妇女和暴力行为等新增问题。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令人严重关切，应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来应对这种行为。她承诺支持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并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偷运和剥削移徙者行为。她吁请各国建立并加强适当的协调中心，用于在来源国、过境国及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协调，以打击这些罪行。

63. 各国应进一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公共空间、工作场所、社区和学校里的安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率先制定了相关工具和机制，以期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促进充分享有其人权。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表示愿意就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及消除产科瘘的倡议开展协作。

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坚决支持妇女署的任务授权，并确认当前的全球挑战要求以协调和连贯的工作予以应对。作为一个大多数成员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会员国在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应对因贫穷、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导致的弱势方面，面临着严重困难。国家和全球经济和政治危机、自然灾害和有组织犯罪正危及已取得的进展。因此，她倡导举行更多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倡议，从而帮助制定和执行公共政策，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她吁请各会员国、多边组织和社会各部门在迄今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5.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他说，妇女和女童的地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许多挑战继续干扰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和国家努力。在最近的国际女童日

期间，有人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大约有 2.5 亿女童生活贫困，其中约 3 100 万女童无法获得基础教育，妊娠并发症是 15 至 19 岁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性别暴力也令人日益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一种不分种族和阶层、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致使社会结构和道德结构退化。

66. 世界银行 2014 年题为“声音与机构：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共同繁荣”的报告强调，在追求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身为妇女是最常见的劣势标识之一。这种劣势表现为多种方式：在获得教育、体面工作和经济资产方面受到歧视；由于在政界和企业界代表不足，在社会和经济中话语权有限；以及童婚。谈及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暴力侵害，该报告指出：“在世界大多数地区，妇女的家庭并不比其他地方更安全。”

67.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一直在不懈地努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加勒比妇女自身在应对歧视、通过改革与家庭暴力和家庭有关的法律促使发生变化，以及在促成最低工资立法方面，一直是重要的倡导者和行为体。尽管加勒比妇女比美洲其他地区妇女的经济参与率更高，但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并未改善，与男子相比，她们仍处于严重劣势地位。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已采取步骤，通过改善其对公共资源的获得以及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履行其条约义务。它们还寻求应对贫穷、不平等、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等挑战。已出台了一份加共体战略和计划，以减少该区域少女怀孕数量。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致力于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并加强法律和体制环境，以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青年发展是确保人的能力发展的整体组成部分，而人的能力发展与区域的社会需要相关，为此，年轻妇女尽早担任领导和发挥决策作用十分重要。

68. 加勒比共同体支持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它也支持按照开放工作组的建议，为该领域推出一个单独目标。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值得额外关注。他重申致力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承诺将会员国的承诺转化为平等、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切实变化。

69.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他重申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承诺。该共同体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区域一体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缓解贫穷以及支持社会弱势群体。妇女是许多非洲经济体的支柱；许多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并将其很大一部分收入用于抚养和教育子女。但是，妇女仍构成该区域穷人的大多数，其原因包括文盲率高以及对生产资源的获得和控制受限。为了应对该挑战，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与发展的议定书，其中包括需在 2015 年前要实现的 28 个可衡量目标。该议定书倡导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立法，呼吁实现性别平等和均等方面的国家、区域、大陆及国际文书的协调一致。

70. 妇女经济独立对于应对剥削、贫穷妇女人数日增和歧视至关重要。性别平等有助于减少贫穷和经济发展。该区域各会员国已出台各项方案，旨在增强妇女权能，以改善其自身的状况、加强其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和减缓贫穷。有一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框架，用于帮助该区域实施其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方案。

71.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定书》呼吁其成员国颁布并执行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立法；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照顾；预防贩运人口；以及禁止性骚扰。目前，15 个成员国中有 12 个已出台打击家庭暴力法律，11 个国家拥有应对性别暴力的国家综合行动计划。但是，事实证明，针对性骚扰颁行法律和治疗受害者很难，因为相关事件没有报告或缺乏资金。

72. 该区域许多领域的性别平等都取得了进展，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人数有了增长。在保健部门，一些国家的孕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在教育方面，多数国家的男童和女童入读小学已实现均等，但女童在小学高年级和中学的保留率仍是个问题。性别平等观点也已纳入教育政策中。

73.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仍面临着重大挑战：承诺与执行之间的差距是一项主要关切。习惯法与国内法之间的矛盾仍持续存在，妇女在决策职位上

的任职人数也低于既定目标。妇女贫穷的高发生率及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相关死亡的性别特点也反映出贫穷妇女人数日增情况。需要采取协同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

74. 他重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承诺同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加强协作与合作，以实现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75. **Tuy 先生**(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他说，东盟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已于 1975 年设立了东盟妇女领导人会议。东盟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每年举行，以对主要的区域优先事项执行情况以及妇女问题和关切方面的合作进行协调和监测。1988 年通过了东盟《提高妇女地位宣言》，2004 年通过了《东盟区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并且通过各种工作计划和倡议，包括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这些宣言。

76. 与妇女有关的问题一直通过教育、男女人口比例均衡、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和政治生活等得到推进。东盟女企业家网络为妇女提供了相互指导和共享最佳做法的平台。妇女问题部长级会议与致力于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和歧视行为的国际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它还还为政府官员、民间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办区域讲习班及培训课程。2012 年通过的《东盟人权宣言》确认妇女权利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东盟目前正在拟定的 2015 年后愿景和中期计划具有包容性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同时考虑到移徙女工、妇女作为气候变化影响受害者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变革力量。

77. 东盟成员国随时准备同感兴趣的伙伴密切合作以提高妇女地位。在使性别平等主流化成为东盟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标准做法方面，东盟秘书处的作用不可缺少。

78. **Schlyter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她

说，对妇女及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仍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女童被禁止上学或被迫结婚。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即使是在自己的家中。在任何特定的社会里，妇女比男子实现社会和专业成长的机会都更少。性暴力仍然是一种可恶但被广泛使用的战争策略，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开展工作时也会受到攻击。

79. 在完善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庆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颁布 20 周年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颁布 15 周年之际，重点应该放在这些文书所述承诺的执行上，以实现既定目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这两个主题应该是新的发展议程的中心。因此，性别平等应该作为一项单独目标纳入 2015 年后框架并在该框架内实现主流化。

80. 欧洲联盟致力于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致力于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正编写一份“北京会议 20 周年”的独立监测报告，基于该报告，欧洲联盟理事会将通过关于性别平等未来行动的政策建议。在意大利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即将在罗马举行一次关于性别平等远景的会议。

81. 她欢迎旨在加强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区域和跨区域对话的举措，包括 2013 年 11 月启动的欧盟-拉加共同体关于性别平等的对话。她还欢迎妇女署通过其方案、技术援助和倡导工作在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及女童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欧洲联盟和妇女署通过执行《谅解备忘录》加大了合作力度，以便在若干领域，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领域促进政策对话和合作。

82. 妇女的经济权能及其充分参与经济生活对于发展和提高男女生活质量至关重要。2010-2015 年欧洲联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在发展中的权能行动计划》曾指导该机构的对外行动，并且是其加快实现千

年发展目标战略的一部分。在庆祝欧洲联盟《人权维护者指导方针》通过 10 周年之际，欧洲联盟重申它致力于改善对人权维护者的政治和物质支持的承诺，并且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受冲突影响国家。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敦促所有国家批准该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受到高度重视；希望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使《公约》报告和执行工作得到增强。

83.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无论是习俗、传统、文化、宗教或所谓的名誉都不能作为暴力行为的正当理由，也不能减少各国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效起诉犯罪人的义务。欧洲联盟支持打击影响妇女和女童、男子及男童的一切形式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它在全球公共产品和挑战方案下，为今后 7 年认捐了超过 1 亿欧元，用于性别平等和儿童福利。

84. 欧洲联盟致力于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并致力于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鉴于保护妇女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当务之急，它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85. 欧洲联盟正致力于制定一项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政策，此项政策有望纳入明确的性别层面。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欧盟近期加强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并从 2014 年起对所有的人道主义项目适用性别-年龄标识。身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情况下面临着日益加重的脆弱性。

86. 她欢迎即将出台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确认了国际武器转让对妇女及其权利的影响，并载有关于性别暴力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